

12118  
8

#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8)鲁02民终9510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李书强,男,1967年4月19日出生,汉族,住平度市李园办事处兰州路493号18号楼1单元201户。

委托诉讼代理人:兰洪波,山东睿韬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刘文平,男,1966年8月4日出生,汉族,住平度市蓼兰镇医官庄村。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希合,山东北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姜玉华,女,1967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住平度市蓼兰镇医官庄村。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希合,山东北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青岛桦泽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平度市蓼兰镇驻地冷崔路8号。

法定代表人:刘文平,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希合,山东北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孙书平,男,1957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住平度市蓼兰镇焦家寨村702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平,女,1964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住址山东省平度市东阁街道办事处福州路2号4号楼103户。系

原审第三人孙书平的妻子。

上诉人李书强因与上诉人刘文平、上诉人姜玉华及被上诉人青岛桦泽置业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孙书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2017）鲁 0283 民初 9502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李书强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被上诉人青岛桦泽置业有限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事实和理由：刘文平是被上诉人的法定代表人，刘文平的行为即可以代表其本人，也可以代表被上诉人，本案借款实际用于上诉人开发建设的小区楼房，被上诉人作为实际用款人应共同偿还借款。被上诉人的财产与刘文平的财产形成混同，刘文平在录音也承认借款的用于被上诉人开发房产，被上诉人有二个股东，是刘文平父子。

刘文平、姜玉华、青岛桦泽置业有限公司共同答辩称：李书强上诉理由不成立。

孙书平述称：同意李书强上诉理由。

刘文平、姜玉华上诉请求：改判上诉人支付被上诉人借款 76 万元。事实与理由：刘文平与孙书平签订协议，约定借款 200 万元，但孙书平只给付 120 万元，余款未实际给付。双方在借款后，上诉人还款孙书平并未出具任何收据，双方认可截止 2017 年 4 月 26 日欠息 22 万元，因此以 120 万元为基数折算上诉人所欠款项应为 76 万元。

李书强答辩称：刘文平、姜玉华的上诉理由不成立。

青岛桦泽置业有限公司答辩称：同意刘文平、姜玉华上诉理由。

孙书平述称：刘文平、姜玉华的上诉理由不成立。

李书强向原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 依法判令被告立即给付欠款 210 万元；2. 诉讼费由被告负担。事实和理由：2012 年 10 月 12 日，被告刘文平与第三人孙书平签订借款协议一份，从孙书平处借款 200 万元用于被告青岛桦泽置业有限公司经营使用。后经多次索要，被告刘文平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为孙书平出具保证书一份，保证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付清，但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仍拒不给付。因被告拖延拒付，造成第三人孙书平拖欠原告 220 万元至今未付。2017 年 10 月 22 日，孙书平与原告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一份，将刘文平拖欠孙书平借款本金及利息中的 210 万元转让给原告李书强，并通知了被告刘文平。现经索要，被告仍以暂时无款为由推脱拒付，严重侵犯了原告的经济利益。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如所请。

原审法院认定事实如下：1、三被告对于借款协议真实性无异议，但对借款数额 200 万元不认可，并辩称被告以为 200 万元都收到了，并且按 200 万元支付的利息，但经查账被告姜玉华银行账户只收到孙书平转账 120 万元，未收到其他 80 万元，应以此作为借款本金进行计算。对被告该辩称，原告及第三人均不认可。第三人孙书平陈述称，其余款项是由妻子焦本叶现金支付被告。在 2017 年 9 月 25 日孙书平与刘文平的通话录音中，被告刘文平称“我不能瞎你钱，我给你 200 万利息我愿意的……谁也不给先给你，借你的钱利息高，我贷银行的八厘几，我贷 400 万也比你这 200 万的低……”据此可以认定第三人孙书平出借给被告刘文平 200 万元，对被告上述辩称，原审法院不予采信。2、三被告提交第三人孙书平出具的证明，内容为“特此证明付贰拾伍万元”，欲证实 2015 年下半年偿还孙书平欠款 25 万元。孙书平对于该证明上签字真实性无异议，但称该款发生在 200 万借款之前，是因

11

为与刘文平之间存在买卖关系，该与本案借款无关而且该证明存在剪除痕迹，不能证实被告所述。原告认为该证据紧贴证明内容进行剪切，也没有落款时间，不能作为有效证据证明其主张。对此原审法院认为，被告提交的证明存在明显的剪切，证据存在瑕疵，对于形成时间被告未提供其他证据予以佐证，即便如被告所说在2015年下半年支付孙书平25万元，因双方未约定是还本还是付息，应优先抵扣利息，而2017年4月26日被告刘文平为孙书平出具证明欠利息22万元，在2017年9月25日谈话时，被告刘文平对上述欠息证明也予以认可，因此对被告该辩称，第三人孙书平及原告均不认可，原审法院不予支持。3、被告刘文平与姜玉华系夫妻关系，且第三人孙书平将出借款项支付到被告姜玉华账户，被告姜玉华虽辩称对该债务不知情，原审法院不予采信。原告要求青岛桦泽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还款责任，但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被告不认可，原审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原审法院认定事实如下：被告刘文平与姜玉华系夫妻关系。2012年10月12日，被告刘文平与第三人孙书平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刘文平向孙书平借款200万元；自借款之日起，使用期间为一年；借款利息为月息2分，每月到期结算并付清利息等内容。孙书平向被告刘文平出借款项后，被告刘文平未能依约偿还借款。2016年3月25日，被告刘文平出具证明书，承诺将孙书平借款余额于2016年12月31日前全部付清。2017年4月26日，被告刘文平出具欠条，载明至2017年4月26日，欠孙书平借款利息22万元。2017年9月25日，孙书平到被告刘文平处索要借款未果。后因孙书平拖欠李书强借款220万元，原告李书强与孙书平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孙书平将对刘文平的债权210万元全部转让给李书强，并向三被

告邮寄债权转让通知书。原告李书强诉来原审法院要求处理。

原审法院认为，合法民间借贷受法律保护，所欠债务应当偿还。2012年10月12日，被告刘文平向孙书平借款，双方签订借款协议，庭审中被告虽不认可借款数额200万元，但结合双方谈话录音内容可以认定借款本金为200万元。被告辩称于2015年下半年偿还孙书平25万元，而被告提交的证据存在瑕疵，不足以证明其主张，被告对其还款情况及剩余欠款也未提交其他证据予以证明，第三人孙书平及原告均不认可，原审法院不予支持。根据原告提供的借款协议、证明书、欠条及孙书平与刘文平的录音等证据可见，至2017年4月26日，刘文平欠孙书平借款利息22万元。孙书平将借款本金200万元及利息10万元转让给原告李书强并通知三被告，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原告李书强要求被告刘文平偿还210万元，原审法院予以支持。被告刘文平与姜玉华系夫妻关系，借款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且借款经被告姜玉华账户使用，原告要求被告姜玉华承担还款责任，符合法律规定，原审法院予以支持。原告要求青岛桦泽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还款责任，证据不足，被告不认可，原审法院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刘文平、姜玉华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李书强款210万元。二、驳回原告李书强对被告青岛桦泽置业

13

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3 600 元，保全费 5 000 元，合计 28 600 元，由被告刘文平、姜玉华负担，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

二审中，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证据，本院对原审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二审中双方当事人诉争的焦点是：一、刘文平与孙书平之间借款数额；二、被上诉人青岛桦泽置业有限公司是否应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关于焦点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本案中，首先，孙书平持有刘文平签字的借款协议，该借款协议中载明的借款数额为 200 万元；其次，借款事实发生在 2012 年 10 月 12 日，刘文平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向孙书平出具承诺偿还借款的证明、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刘文平向孙书平出具欠息 22 万元的证明中，刘文平均未主张借款未实际给付；再次，在 2017 年的录音中，刘文平自认借孙书平 200 万元并且按照 200 万元数额偿还利息以及截止 2017 年 9 月 25 日尚欠孙书平利息的事实。基于以上理由，原审判决认定刘文平与孙书平之间借款数额为 200 万元并无不当。

关于焦点二，本案借款发生在刘文平与姜玉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且部分借款打至刘文平妻子姜玉华账户，故一审判决本案

借款系刘文平与姜玉华夫妻共同债务，姜玉华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并无不当。上诉人李书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款项用于青岛桦泽置业有限公司，故其要求青岛桦泽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还款责任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40460 元，由上诉人李书强负担 23600 元，由刘文平、姜玉华负担 1686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

书记 员 邱 若 璇